

江汉区房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3、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4、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5、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7、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9、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10、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11、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2、指导全区房地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本级及下属六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机关本级及下属六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五

家，分别是房产交易管理中心、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一家：房产测绘中心。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房管局共有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54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9 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7034.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109.14 万元，下降 65.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计划本年度不纳入我单位预算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703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34.49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703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4.32 万元，占 25.93%；项目支出 5210.17 万元，占 74.0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万元；
- 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47.29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7034.49 万元（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详见公开表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824.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16.79 万元，增长 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实有数增加两人。

（二）项目支出 5210.1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3225.93 万元，下降 71.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城建计划本年度不纳入我单位预算编制。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行政运行 102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场分析及保障安居工程资金及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项目资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2823 万元，主要是用于红色物业专项资金、人才公寓租赁费、编外人员经费补助、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等及不可预见费；

3、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9.6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5.52 万元，主要是用于（预下达）人才公寓运营费、（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绩效评价及专用网络费用、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及不可预见费。

5、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 万元，主要用于（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4.32 万元，（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详见公开表 6）。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8.2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43.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96.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0.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离退休公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0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150 万元，为红色物业专项资金；工程类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7394.8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事业单位应急用车 3 辆（其中在用 2 辆，已处置待核销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034.49万元（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金额）。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034.49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647.48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红色物业巡查、“民呼我应”大数据中心工作、房地产市场巡查督导工作、房屋安全巡查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评价。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年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六家基层单位。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

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50664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34.4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13.16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5,047.29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3,580.77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34.49	本年支出合计	7,034.49	本年支出合计	7,034.49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034.49	7,03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3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27	33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79	19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2	70.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16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4	4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3	33.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98	7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7.29	5,047.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7.29	5,047.29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408.24	408.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	2,823.00	2,82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9.65	589.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6.40	1,22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1,49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7	2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9	3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0	36.2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7,034.49	1,824.32	5,21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3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27	33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79	19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2	70.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16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4	4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3	33.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98	7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7.29	1,117.12	3,93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7.29	1,117.12	3,930.17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408.24	306.24	102.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	2,823.00		2,82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9.65		589.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6.40	810.88	4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211.17	1,28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7	2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9	3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0	36.2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34.4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13.16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45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1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5,047.29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3,580.77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34.49	本年支出合计	7,034.49		本年支出合计	7,034.4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34.49	支出总计	7,034.49		支出总计	7,034.4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34.49	1,824.32	5,21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7	3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27	33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79	19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2	70.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	1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6	16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4	4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3	33.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98	7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7.29	1,117.12	3,93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7.29	1,117.12	3,930.17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408.24	306.24	102.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	2,823.00		2,82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9.65		589.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6.40	810.88	4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7	211.17	1,28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0.00		1,2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7	2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9	35.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0	36.2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4.32	1,628.27	19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16	1,343.16	
30101	基本工资	251.34	251.34	
30102	津贴补贴	153.53	153.53	
30103	奖金	436.43	436.43	
30107	绩效工资	150.73	15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2	70.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5	5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78	81.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8	13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6	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5		196.05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		8.05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29.14		29.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1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2		10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1	285.11	
30302	退休费	256.98	256.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3	28.1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575066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34.49	100%	20143.63
		其他资金			
		合计	7034.49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824.32	25.93%	——
		项目支出	5210.17	74.07%	
合计		7034.49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p> <p>（八）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p> <p>（九）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p> <p>（十）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核查工作。</p> <p>（十一）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p> <p>（十二）指导全区房地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十五）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约1万余户，其中近8000户已实行实物配租，持证家庭约2400户（含发放租赁补贴）需按规定进行资格动态监管、大数据核。</p> <p>2.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监管。全区25个商品房销售、22个开发企业、26个住房租赁企业、440个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进行检查巡查）</p> <p>3.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p> <p>4. 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为统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力推者、民生工程品牌塑造的领导者、高效公共服务提供的信赖者”的总体战略定位，整合街道社区资源促进“企社共建”，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在管理上提供专业服务模式，以“红色物业”全覆盖为目标，打造新江汉。</p> <p>5. 筹集690套大学生人才公寓。</p>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市场分析及保障安居工程资金	经常性项目	50	50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动态监管、大数据核查, 档案资料归集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数据、台账及时采集、对比、整理、汇总
	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50	50	1 “双随机一公开”、及市政府“多规合一”等信息系统建设, 以及市“双评议”等评价系统不满意案件工作。2.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软件系统维护、安装使用技术指导
	绩效评价及专用网络费用	经常性项目	19.4	19.4	1. 绩效评价及第三方购买服务评价; 2. 房产交易专网网络通信费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	经常性项目	26	26	党建、结对共建经费、法律顾问、安全生产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资金运算	经常性项目	52	52	对全区商品房销售、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每月巡查、资料归集
	编外人员经费补助	经常性项目	70	70	空编经费补助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395.48	395.48	对全区在册危房、老旧危房、超期服役、公共经营性、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巡查排查工作
	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	经常性项目	30	30	报刊宣传及专题片制作服务费、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培训费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8	18	律师费用、心理咨询费用

	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	经常性项目	43.12	43.12	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聘红色物业大学生费用
	(预下达)人才公寓租赁费	经常性项目	1730	1730	大学生人才公寓690套租金
	(预下达)人才公寓运营费	经常性项目	129	129	大学生人才公寓690套运营管理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经常性项目	1280	1280	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物业费等经费
	不可预见费	经常性项目	228	228	不可预见费
	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一次性项目	25	25	专业档案及产权历史资料修复整理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一次性项目	194.17	194.17	2020年房屋安全巡查合同尾款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	递延性项目	870	870	红色物业专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1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观念, 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杜绝较大安全事故, 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 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p>		<p>目标1: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 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 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 突发事件的处理。全年巡查房屋4152栋次, 排查房屋3480栋次, 并出具巡查鉴定清册。</p>		
	<p>目标2: 以“稳定覆盖率, 扩大转化率, 提高收费率, 提升满意度”为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全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 逐步构建以市场物业为主体, 自管物业为补充, 公益物业为保障的“红色物业”工作格局,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实现全区“红色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目标2: 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为统领,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力推者、民生工程品牌塑造的领导者、高效公共服务提供的信赖者”的总体战略定位, 整合街道社区资源促进“企社共建”, 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 在管理上提供专业服务模式, 以“红色物业”全覆盖为目标, 打造新江汉。</p>		
	<p>目标3: 优化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分配达标, 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加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档案管理。</p>		<p>目标3: 确保公租房的正常分配、管理。</p>		
长期目标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观念, 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杜绝较大安全事故, 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 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超期使用房屋进行排查	100%	1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类投诉完结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进行排查	100%	2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老旧房屋进行巡查	100%	1次/季度、4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重点房屋进行巡查	100%	1次/月、12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开展重点巡查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	同比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长期目标2:	以“稳定覆盖率，扩大转化率，提高收费率，提升满意率”为目标，继续深入推进全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逐步构建以市场物业为主体，自管物业为补充，公益物业为保障的“红色物业”工作格局，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实现全区“红色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红色物业”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监管巡查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对辖区物业企业兑付补助经费	按考核标准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把“红色物业”打造成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优化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分配达标，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加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档案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公租房物业管理覆盖	100%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公租房运营管理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年度目标1: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全年巡查房屋4152栋次，排查房屋3480栋次，并出具巡查鉴定清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超期使用房屋进行排查	2080	1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类投诉	处理400起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进行排查	1400	2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老旧房屋进行巡查	2400栋次	1次/季度、4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辖区重点房屋进行巡查	1440	1次/月、12次/年
		产出数量指标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开展重点巡查	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	同比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年度目标2:	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为统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力推者、民生工程品牌塑造的领导者、高效公共服务提供的信赖者”的总体战略定位，整合街道社区资源促进“企社共建”，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在管理上提供专业服务模式，以“红色物业”全覆盖为目标，打造新江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服务补助街道数量	12条	依据购买服务的合同、格式化的维修记录、明确的服务内容、订立的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产出数量指标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41个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		巡查老旧小区数	208个	巡查老旧小区数	

		产出数量指标	全辖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区域巡查	4次	一年全辖区物业服务区域4次
		产出质量量	专业化物业考核	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把“红色物业”打造成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3:		确保公租房的正常分配、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215294.83平方	
		产出数量指标	公租房运营管理	6197套	
		产出质量指标	6197套公租房正常运营	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保障中心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实施单位	房管局	负责人	宋同刚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政办〔2010〕32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2)组织拟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实施；(3)深化本区住房改革工作，指导监督本区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进行监督管理；(4)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组织实施、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出租等工作；(5)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6)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推广宣传和宣传教育工作；(7)负责全区房产权属管理、房地产抵押管理、房屋测绘和产权档案管理、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和解决房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8)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9)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10)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11)负责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12)指导全区房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根据武政规〔2020〕3号文件精神，2020年6月1日起，建设、筹集的公租房，其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租金标准、运营管理，均按新规定执行。</p> <p>(1)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和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商品住房中配建无偿移交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物业管理等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p> <p>(2)由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配租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档案管理。</p> <p>1.公租房运营管理费851万元，其中“新龙和苑”共计1800套，运营费标准103.84元/套月，需支付运营费225万。</p> <p>“中城时代”2119套，运营费标准103.84元/套月，运营费265万。“万润橄榄城”594套，运营费标准124.49元/套月，运营费88万。“市住房保障中心移交271套，运营费标准170.97元/套月运营费55万。“北湖名居”公租房810套，运营费标准124.49元/套月，运营费121万。“万国府”公租房39套，运营费标准170.97元/套月，运营费8万。“颐和家园”公租房564套，运营费标准124.49元/套月，运营费89万。</p> <p>2、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343万元，“新龙和苑”廉租房房屋建筑面积89760.52m²*1.44元/m²月=155万元。“中城时代”四期廉租房房屋建筑面积19210.19m²*1.3元/m²月=30万元。“万润橄榄城”二期廉租房房屋预测面积4914.08m²*1.5元/m²月，年需支付物业管理费9万元。“中城时代”五期公租房12008.87m²*1.3元/m²月和0.85元/m²月，年需支付物业管理费17万元。市住房保障中心移交以前年度廉租房835套，建筑面积44805.37m²，年需支付物业管理费67万元。“北湖名居”公租房810套，房屋预测面积42198.6m²，物业管理费1.5元/m²月，年需支付物业管理费76万元。“万国府”公租房39套，房屋面积2397.2m²，物业管理费1.44元/m²月，年需支付物业费4万元。综上所述，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合计358万元，廉租房转公租房后减少物业管理费约15万元，2021年度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合计343万元。</p> <p>3、根据武房规【2017】3号文 公租房管理经费（租金评估费、绩效评价服务费）45万元，公租房分配工作经费41万元.公租房分配工作经费（41万元）：房源媒体公告费5万元，摇号设备费3万，摇号公证费8万，公租房配租房源及相关政策宣传</p>				

	费 5 万元，公租房登记摇号培训费 2 万元，公租房摇号场地租赁费 3 万元，摇号选房时安保人员经费 3 万元，选房车辆费 8 万元，选房人员餐食费 4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 1121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 1325 万元 执行情况：使用良好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280.00	当年金额	1280.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8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43.00
保障性住房运用管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851.00
公租房管理工作经费	办公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86.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公租房的正常分配、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预下达）保障性住房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28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公租房物业管理面积	215294.12 m ²	“新龙和苑”廉租房房屋建筑面积 89760.52 m ² ；“中城时代”四期廉租房房屋建筑面积 19210.19 m ² ；“万润橄榄城”二期廉租房房屋预测面积 4914.08 m ² ；“中城时代”五期公租房 12008.87 m ² ；市住房保障中心移交以前年度廉租房 835 套，建筑面积 44805.37 m ² ；“北湖名居”公租房 810 套，房屋预测面积 42198.6 m ² ；“万国府”公租房 39 套，房屋面积 2397.2 m ²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运营管理公租房数量	6197 套	公租房运营管理中“新龙和苑”共计 1800 套、“中城时代”2119 套、“万润橄榄城”594 套、“市住房保障中心移交 271 套、北湖名居”公租房 810 套、“万国府”公租房 39 套、颐和家园”公租房 564 套。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公租房运营管理	达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公租房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公租房摇号分配投诉率	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每平方物业管理成本	0.8-1.5 元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103.84-170.97 元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中低收入家庭公租房困难	得到改善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公租房住房保障工作	得到持续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预下达）人才公寓运营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科	负责人	娄晓风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10265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项目概况	<p>根据武政规（2020）3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6 月 1 日起，建设、筹集的公租房，其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租金标准、运营管理，均按新规定执行。</p> <p>（1）市、区财政共同出资和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商品住房中配建无偿移交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物业管理等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p> <p>（2）由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配租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档案管理。</p> <p>1、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2021 年财政承担运营管理费的有 624 套，按照每套每月 145.22 元的标准测算 109 万元。</p> <p>2、人才公寓空置房物业费，对照 2019 年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约 6 万元，2021 年需支付物业费 10 万元。（据实结算）</p> <p>3、人才公寓评估费 10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无绩效评价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2 万元。</p> <p>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128.80 万元</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29.00	当年金额	129.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9.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人才公寓运营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29.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实现 5 年留住 100 万大学生的目标，做好人才公寓房源筹集、配租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预下达）人才公寓运营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29.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人才公寓运营数量	624 套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入住率	≥9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每套运营管理成本	145.22 元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人才公寓房屋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人才公寓入住退组手续及时办理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就业大学生的生活环境	得到改善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大学生满意率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房管局机关

表 1-1

项目名称	（预下达）人才公寓租赁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保障中心	负责人	宋同刚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1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2021		
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p>				
项目概况	<p>1.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17]53 号）精神，我区 2018 年需筹集人才公寓房源 1000 套，面积 50000 平方米。2017 年已筹集 1000 套；</p> <p>2. 通过租赁方式等方式筹集人才公寓，需拨付租赁资金、运营管理经费及空置期物业费；</p> <p>3. 在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于相关项目签订租赁协议，项目可能存在空置现象，需付租赁费及空置期物业费，制定了《江汉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和《江汉区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暂行办法》。</p> <p>4、2018、2019 年我区拟采取企业负责提供房源，政府进行租金补贴新型合作方式，代替政府包租的筹集模式。</p> <p>5、根据武汉市关于人才公寓最新精神，下一步计划通过发放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的方式开展人才公寓相关工作。</p> <p>拟继续租赁区房地公司 53 套，面积 2608.24 m²，单价为 28-60 元/m²月，年租金约 132 万元。红 T 项目 28 套，面积 1083.49 m²，单价 48 元/m²月，年租金约 63 万元。冠寓项目 543 套，面积 25181.07 m²，单价为 44.21 元/m²月，年租金约 1336 万元、长江航运中心 66 套，面积 3321.45 m²，单价为 50 元/m²月年租金约 199 万元。（按合同数）</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上年无绩效评价				

2019-2020 年 预算 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2328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1729.30 万元。
----------------------------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房管局机关

表 1-3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30 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人才公寓项目资金	租赁费	173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预下达）人才公寓租赁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1730（万元）

表 1-4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人才公寓房源	690 套	
01 产出数量	人才公寓面积	32194.25 平方	
02 产出质量	入住人才公寓的大学生	≥90%	
03 成本控制	单位面积月租赁成本	44.78 元	租金总额/人才公寓面积
06 社会效益	留汉就业的大学生住房条件	得到改善	
08 可持续影响	人才公寓的供应	得到保障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人才公寓的大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p>				
项目概况	<p>公益一类事业编制空编 5 人，公益二类 5 人，合计 10 人，10*7 万元/年=70 万元。由于房管局二级单位刚纳入部门预算，根据现有人数标准考虑</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无此预算 2020 年预算 70 万元。</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70.00	当年金额	70.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编外人员经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7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协助开展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协助开展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编外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7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外聘人员数量（后勤保障保安、保洁、食堂后）	10 人	用于补足空编人员数量，其中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5 人，公益二类 5 人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外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人均成本	7 万/年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房管局职能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九）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十）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p> <p>（十一）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行政诉讼应诉工作。</p> <p>（十二）指导全区房地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项目概况	<p>1、依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完成武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18】4号“双随机一公开”、鄂政办函[2019]44号“互联网+监管”、“一网通办”及武政【2018】21号“多规合一”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区网上群众工作部交办及市“双评议”评价系统不满意案件工作要求，拟购买服务预算资金20万元，提高民呼我应工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2018年度投诉件共12000余件。2019年上半年各类投诉共计5300余起，其中物业类投诉3350余起、房地产市场类投诉580余起、房屋安全类投诉1100余起、住房保障类投诉100余起、房产交易类投诉20余起、私房历史遗留类投诉150余起。</p> <p>2、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软件系统维护、安装使用技术指导、住房保障数据统计分析等购买服务预算资金10万元。3、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20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无该项目 2020年年初预算50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50.00	当年金额	50.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民呼我应”大数据中心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0.00
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民呼我应工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技术指导。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住房货币化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5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投诉回复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大数据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兑现工作技术指导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投诉回复满意度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民众对政府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同比增强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民呼我应和住房货币化工作的持续年限	1 年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房管局机关

表 1-1

项目名称	（预下达）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档案室	负责人	潘淳	联系电话	8580469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1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2021		
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7〕4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商品房备案、新建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筹资建房等）以及各类存量房交易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房产交易监督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协调处理各类涉及房屋交易方面的投诉和纠纷；承担组织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性工作；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业务档案收集、归纳、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对我局各中心（科室）2019年在履行住房保障和房管职责工作中形成的各种形式、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和历史遗留的产权抵押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影像化扫描、电子化，编制检索工具。 1、专业档案：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保障性住房资格核查及变更、商品房合同异动备案、租赁登记备案、房屋测绘、法规管理、信访投诉等档案。按照上一年整理数量全年预计 11500 卷。按上一年合同价格平均约 17 元/卷计算，约需资金 19.55 万元； 2、产权历史资料修复整理：按市场报价修复 16 元/页计，对积存资料分批进行，今年约需 5.45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预算 45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预下达）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25.00（万元）

表 1-2

目标	总目标	2021 年阶段目标
01 投入（过程控制）	投入房管档案整理扫描装订费 25 万元	投入房管档案整理扫描装订费 25 万元
02 活动（过程控制）	1、专业档案：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保障性住房资格核查及变更、商品房合同异动备案、租赁登记备案、房屋测绘、法规管理、信访投诉等档案。按照上一年整理数量全年预计 11500 卷。按上一年合同价格平均约 17 元/卷计算，约需资金 19.55 万元； 2、产权历史资料修复整理：按市场报价修复 16 元/页计，对积存资料分批进行，今年约需 5.45 万元。	1、专业档案：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保障性住房资格核查及变更、商品房合同异动备案、租赁登记备案、房屋测绘、法规管理、信访投诉等档案。按照上一年整理数量全年预计 11500 卷。按上一年合同价格平均约 17 元/卷计算，约需资金 19.55 万元； 2、产权历史资料修复整理：按市场报价修复 16 元/页计，对积存资料分批进行，今年约需 5.45 万元。
03 产出（绩效目标）	1、完成市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100%；2、做好窗口服务工作，完成房产交易监管目标任务 100%；3、完成维修基金归集 100%，按期维修基金使用审批工作。	1、完成市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100%；2、做好窗口服务工作，完成房产交易监管目标任务 100%；3、完成维修基金归集 100%，按期维修基金使用审批工作。
04 成效、影响及其他（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房管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办理与数据建库同步进行，形成业务资料电子化管理、高效利用和共享服务的工作机制，为建立动态的房屋基础数据库，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根据市房管局统一部署，由 2015 年起，对新增的房管业务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影像化扫描和装订归档。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房管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办理与数据建库同步进行，形成业务资料电子化管理、高效利用和共享服务的工作机制，为建立动态的房屋基础数据库，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根据市房管局统一部署，由 2015 年起，对新增的房管业务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影像化扫描和装订归档。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25.00	当年金额	25.00
2021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28.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p>进一步提升我局房管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办理与数据建库同步进行，形成业务资料电子化管理、高效利用和共享服务的工作机制，为建立动态的房屋基础数据库，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p>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信息化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25.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整理的专业档案	11500 卷	整理的专业档案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修复整理的产权历史资料	3400 页	修复整理的产权历史资料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档案扫描整理装订	达标	档案扫描整理装订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预算完成率	90%-100%	预算完成率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专业档案整理成本	17 元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产权历史资料每页的修复成本	16 元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房产档案的利用率	有效提高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房管局档案整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综合科	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项目概况	<p>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江办发〔2014〕5号）文件及《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法律顾问费》定额标准，法律顾问费定额标准为 10 万元。</p> <p>根据《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等工作经费》定额标准，党建等经费定额为 6 万元。</p> <p>安全生产 10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开展党建活动，购买党建书籍，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11 万元（其中：党建、结对共建经费 6 万，法律顾问 5 万）</p> <p>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6 万元（其中：党建、结对共建经费 6 万、法律顾问 10 万、安全生产 10 万元）</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26.00	当年金额	26.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完成法治建设年度工作目标 100%；2、落实党建责任清单 100%；3、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 100%；4、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100%；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00%；6、加强作风建设，深化治庸问责，突出问题整改 100%；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26.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行政应诉或行政复议案件承办率	100%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行政诉讼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	≥ 20 起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党员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重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重大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0% ≤ 预算完成率 ≤ 100%	预算完成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 ×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法律事务及时完结率	100%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持续年限	1 年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资金运算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区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人	杜江	联系电话	85873818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p> <p>（八）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p> <p>（九）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p> <p>（十）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p> <p>（十一）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p>				
项目概况	<p>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全装修商品房矛盾问题化解维稳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2019]2 号）、《关于持续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武房发[2017]23 号）、《武汉市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强力打击传销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打传办字[2018]7 号）、《关于印发全市房管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8]57 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检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8]62 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2019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房发[2019]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辖区房地产市场特点，我中心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辖区房地产市场各项巡查工作，协助完成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我局上述各项工作全覆盖达标完成。具体为</p> <p>1、对全区 25 个商品房销售、22 个开发企业、26 个住房租赁企业、440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进行检查巡查（全年巡查 12 次，每次 80 元，共计 49.2 万元）</p> <p>2、市场巡查监管档案归集，每月整理 291 份档案。（实物档案 3000 份，每份 8 元。照片档案 500 份，每份 8 元。共计 2.8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 50 万元，年中预算压减至 10 万元。
--------------------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52.00	当年金额	52.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2.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房地产市场综合巡查督办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委托业务费	52.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对辖区 25 个商品房销售现场、22 个开发企业、26 个住房租赁企业、441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的房屋违规出租、打击传销、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商品房全装修维稳开展巡查督导以及相关档案整理等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资金运算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52.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聘请第三方机构巡查次数	12 次	全年巡查 1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巡查对象数量	514 个	25 个开发销售现场、22 个开发企业、26 个住房租赁企业、441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整理档案数量	3500 份	实物档案 3000 份，照片档案 500 份，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巡查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巡查问题及时反馈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每个单位每次巡查成本	80 元	
		每份档案整理成本	8 元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每月档案整理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安全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居民住房安全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p>				
项目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立项依据：向区人民政府及其他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展现江汉房管人的工作成果及风采，以便我局完成各项宣传任务。 2. 房管局 2021 年《江汉房管月刊》报刊宣传及专题片制作服务费 24.2 万元； 3. 房管局 2021 年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4.8 万元。 4. 培训费 1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年初安排预算 76 万元。</p> <p>2020 年年初安排预算 68.40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0.00	当年金额	30.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房管法规宣传费及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印刷费	3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市、区绩效目标，兑现公开承诺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事业（一类） 项目名称：房管法规宣传及培训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3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管局 2021 年年度工作纪实片	2 部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管局 2021 年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次数	24 次	每月对微信公众号进行 2 次更新及维护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管局 2021 年月刊印刷数量	6000 份	全年共 12 期月刊，每期 500 份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管局 2021 年在主流媒体新闻报道次数	4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全区宣传覆盖率	≥ 65%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增加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民众对江汉区政府房管政策和法规	及时知晓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房管法规宣传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33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项目概况	<p>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观念，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杜绝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p> <p>①在在册危房巡查：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全区在在册危房 100 栋现状进行每月巡查，100*12*250 元/次=30 万元。②老旧危房巡查（建成≥80 年）在在册 700 栋，每季度巡查一次，700*4*250 元/次=70 万元③超期服役排查（建成 40-80 年）在在册 1800 栋，每年排查一次，1800*698 元/次=125.64 万元④、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配合我局处理各类房屋安全投诉，每起投诉 1200 元，全年预计 300 起投诉，300*1200 元/起=36 万元⑤、公共经营性建筑排查专项资金 154.90 万元。公共经营性建筑排查：恶劣天气巡查，约 300 栋，300*250 元/次=7.5 万元，公共建筑经营性排查，在在册约 1000 处，一年排查 2 次，1000*2*698 元/次=139.6 万元，13 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每月巡查 2 次，13*2*12*250 元/次=7.8 万元。对房屋安全巡查工作监督检查，核查工作台帐，完善危房治理动态管理数据，按季度提交整治成果清单；负责为危房治理工程提供技术指导，工程资料的初步复核及档案归集。2020 年第三方中标金额 519.072 万元。（中标通知书）2021 根据预算重新招标。</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 380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 524.90 万元，后压缩至 324.9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好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95.48	当年金额	395.48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5.4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房屋安全巡查资金	委托业务费	395.48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其他服务	批	395.48

项目绩效总目标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 B、C、D 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全年巡查房屋 4152 栋次，排查房屋 3480 栋次，并出具巡查鉴定清册。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事业（一类） 项目名称：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395.48（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排查房屋次数	2100 栋次	超期服役排查（建成 40-80 年）在册 1800 栋，每年排查一次；公共经营性建筑排查恶劣天气巡查约 300 栋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13 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栋次	26 栋次	13 处优秀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每月巡查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房屋安全类投诉处理数	≥300 起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辖区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进行排查栋次	2000	公共建筑经营性排查，在册约 1000 处，一年排查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巡查辖区老旧房屋、在册危房次数	4000 栋次	老旧危房巡查（建成 ≥80 年）在册 700 栋，每季度巡查一次；全区在册危房 100 栋现状进行每月巡查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房屋安全投诉处置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巡查排查覆盖率	>9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危房安全事故数	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0% ≤ 预算完成率 ≤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巡查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旧房危房居民居住安全	同比提升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房屋景观环境	得到改善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安全中心	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安全中心	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33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观念，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杜绝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2020年第三方中标金额519.072万元，实际支付324.90万元，2021年申请一次性1941720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无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94.17	当年金额	194.17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4.1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其他专项支出 1	194.17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 B、C、D 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全年巡查房屋 4152 栋次，排查房屋 3480 栋次，并出具巡查鉴定清册。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94.17（万元）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2020 年第三方中标金额 519.072 万元，实际支付 324.90 万元，2021 年申请一次性 1941720 元。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100%	
04 完成时效	合同结算及时率	100%	
06 社会效益	老旧危房居民安全	得到保障	
05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持续期	1 年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物业科	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项目概况	<p>2017 年，依据“红色物业”工作方案武发【2017】5 号，同时结合武汉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聘红色物业大学生，其中选派 24 名大学生毕业生到江汉区工作，截止目前尚余 14 名大学生在岗。按照 7.7 万元/人年测算，需 107.8 万元，其中区财政承担 50%费用，需 53.9*0.8=43.12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p>2019 年预算 89 万元</p> <p>2020 年预算 53.90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p>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43.12	当年金额	43.12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12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	其他专项支出 1	43.12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7 年，依据“红色物业”工作方案，同时结合武汉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聘红色物业大学生，其中选派 24 名大学生毕业生到江汉区工作，截止目前尚余 14 名大学生在岗。红色物业大学生工资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事业（一类） 项目名称：红色物业大学生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43.12（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选聘党员大学生	14 名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工作考核	合格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人均经费	7.7 万/年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性影响	红色物业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递延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物业中心	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 (六)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七)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修订〈关于全面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通知》（江房局发〔2019〕13 号），“红色物业”专项资金除财政及相关部门已安排到社区年度工作经费按原拨付方式不变外，其余资金全部纳入区房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专业化物业考核兑现资金 260 万元；“红色物业”监管巡查购岗服务资金 150 万元；自助型物业服务运营经费 961.8 万元；红色物业服务中心资金 460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无绩效评价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 1946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 1894.20 万元，年中收回 961.80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870.00	当年金额	870.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7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红色物业专项资金	其他专项支出 1	87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物业管理服务	批	1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为统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力推者、民生工程品牌塑造的领导者、高效公共服务提供的信赖者”的总体战略定位，整合街道社区资源促进“企社共建”，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在管理上提供专业服务模式，以“红色物业”全覆盖为目标，打造新江汉。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红色物业专项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87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红色物业服务补助街道数量	12 条	依据购买服务的合同、格式化的维修记录、明确的服务内容、订立的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241 个	巡查专业化物业服务区数量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巡查老旧小区数	208 个	巡查老旧小区数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全辖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区域巡查	4 次	一年全辖区物业服务区域 4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非专业化物业考核（自助型、公益性物业）	达标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专业化物业考核	达标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100%	预算完成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同比提高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环境	同比改善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 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p>				
项目概况	<p>区成立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我局办公，由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律师费用 10 万元，心理咨询 8 万元。（合同）</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 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 20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8.00	当年金额	18.00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8.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18.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事业（一类） 项目名称：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8.00（万元）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聘请专家数量	2 人	心理辅导和律师各 1 人
02 产出质量	律师宣传咨询答复和出具文书及时率	100%	
	心理辅导和上访人心理情况建议及时率	100%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04 完成时效	心理和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06 社会效益	私房引发的社会矛盾	得到有效解决	
08 可持续性影响	解决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稳定工作效果	≥70%	服务系我单位购买，工作范围是面对多年上访的不满意群体，因此满意度由我单位根据稳定情况评价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内控绩效评价及专用网络使用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六）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p> <p>（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p>				
项目概况	建立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及第三方购买服务评价专项经费及房产系统专用网络正常运转。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安排 19.4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9.40	当年金额	19.4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4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建立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及第三方购买服务评价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网络通信费	邮电费	9.4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房管工作的管理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事业（一类） 项目名称：内控绩效评价及专用网络使用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9.4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网络专线	2 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网络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出具率	100%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作用年限	1 年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市场分析及保障安居工程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交易中心、保障中心	负责人	徐凯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根据江办文（2019）33 号文件精神，确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p> <p>（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p> <p>（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p> <p>（四）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p> <p>（五）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项目概况	<p>1.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武住保〔2019〕2 号）、《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19〕41 号）等文件规定，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约 1.1 万户，其中 8000 余户已实行实物配租，3000 余户（轮候家庭，含发放租赁补贴）需按规定进行资格动态监管、大数据核查，档案资料归集等拟聘请第三方服务预计经费 30 万元；</p> <p>2. 根据市、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对房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建立项目进度动态数据库，对各开发企业的销售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数据、台账及时采集、对比、整理、汇总，确保每个项目销售面积全面上报入库，每月根据上月入库的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出具市场分析报告，为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拟购买服务预算资金 20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50.00	当年金额	50.00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2021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委托业务费	30.00
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入库的市场督查及市场分析	委托业务费	2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市、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对房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建立项目进度动态数据库，对各开发企业的销售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数据、台账及时采集、对比、整理、汇总，确保每个项目销售面积全面上报入库，每月根据上月入库的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出具市场分析报告，为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房管局机关 项目名称：市场分析及保障安居工程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5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市场分析报告	12 份	根据上月入库的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出具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	1.1 万户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入库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全区公租房保障对象运营监管覆盖面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0%-100%	预算完成率=项目决算数/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数据入库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对江汉区房地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工作	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民众居住生活	得到保障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市场分析及保障安居工程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